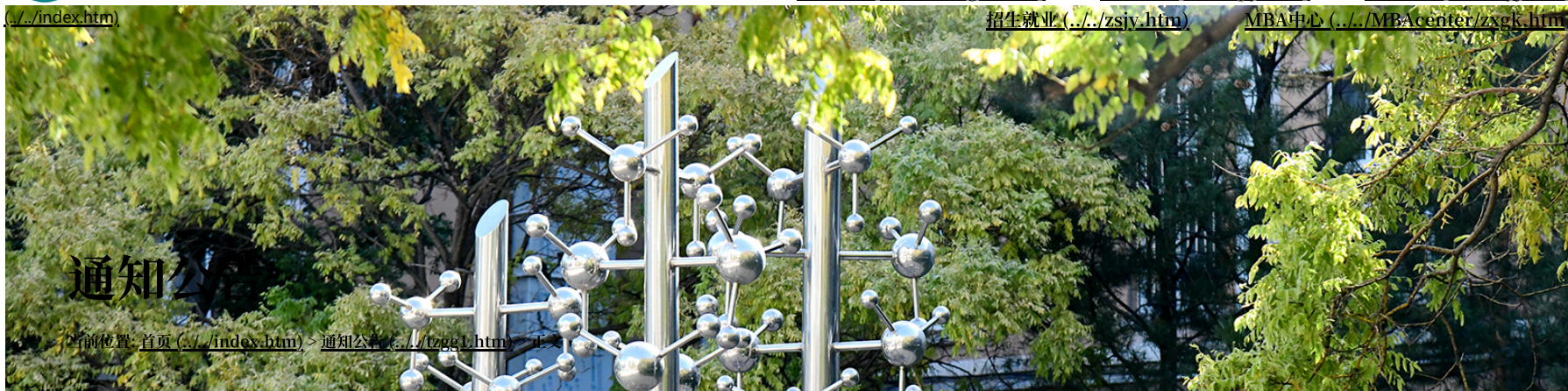


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[首页 \(../index.htm\)](#) > [通知公告 \(../tongg.htm\)](#) > 正文

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[日期: 2026-04-22]

通知公告

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校发〔2026〕14号）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内师校发〔2024〕75号）及教务处《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〔2026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专业特点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本科生转专业做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智如水

副组长: 胡伟华、武韬

成员: 丁继、贾曼莉、陈雅娟、斯日吉模楞

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研办公室，负责转专业学生咨询，接收转专业申请。

联系人: 蒙老师、王老师

联系电话: 7381062

办公地点: 学院楼C区513

邮 箱: imnusoem@163.com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4月28日—30日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阶段。

1.每日系统开放时间: 9:00-17:00。

2.学生在转专业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的申请。申请前，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进行全面了解，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指定转专业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。申请人需慎重提交转专业申请，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。

3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交大学入学以来的盖章版成绩单、无处分证明及高考成绩截图（网页查询截图或短信查询截图）等相关材料，打包成压缩包格式，命名为现所在学院名称-专业-学号-姓名-手机号，发至imnusoem@163.com邮箱。



(二) 5月6日—5月20日，审核、公示与报备阶段。

- 1.申请转专业学生按时参加综合面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考核。[./././xg/syq.htm](#)
- 2.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[./././zsq.htm](#)

[党建工作 \(./././djgz.htm\)](#)

[科学研究 \(./././kxyj.htm\)](#)

[招生就业 \(./././zsjy.htm\)](#)

[MBA中心 \(./././MBAcenter/zxgk.htm\)](#)

三、考核方式

对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学院将组织综合面试（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和了解程度、专业学习和发展规划、身心健康程度、从事过的相关专业活动等），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。面试工作小组对各专业转入学生根据大学一年级成绩、在校表现、相关科目高考成绩和综合面试结果进行排序，择优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四、工作规定

(一) 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

会计学专业接收10人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工商管理、经济学、数字经济每个专业接收5人。

(二)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

- 1.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。
- 2.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学习认真刻苦，身心健康，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- 3.对转入专业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。
- 4.必须完成当年原专业的学习任务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，无违规违纪及受处分记录。
- 5.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按教务处通知文件执行。

(三) 接收转专业的其他规定

1.接收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选科及相关限制：不接收艺术类专业学生，经济学、数字经济专业接收理工类专业学生转入，人力资源管理、会计学、工商管理专业可接收文史类或理工类专业学生转入；招生时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，含预科生（预科阶段）、公费师范生、定向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委培生、交换生、专升本、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及其他项目；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，已办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专业或调回原专业。

2.接收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选科及相关限制：未在学校报到注册或学习未满一学期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；不接收艺术类专业学生，经济学、数字经济专业接收物理类专业学生转入，人力资源管理、会计学、工商管理专业可接收物理类或历史类专业学生转入；对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的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不做限制；国家和自治区在录取时限制转专业的学生不允许转出，含民族班和预科阶段的预科生、交换生、公费师范生、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、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专升本、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、体育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等。

3.未修读高等数学的学生，转入后原则上需要降一级修读。

4.转专业学生须在原学院完成本学期的学习任务，下学期开始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。原专业与新专业相同课程，学生可以提交免修替换申请，经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。未修读的必修课程必须补修。原专业课程学分可以作为选修课学分计入。

5.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时，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学院将组织专人进行核查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四) 学院对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同意接收，并将结果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部门批准。

(五)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校发〔2026〕14号）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内师校发〔2024〕75号）及教务处《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内师教发〔2026〕15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济管理学院
2026年4月22日



经济管理学院

[\(../index.htm\)](#)

[首页 \(../index.htm\)](#) [学院概况 \(../xygk/xyjj.htm\)](#) [党建工作 \(../djgz.htm\)](#)
[师资队伍 \(../szdw/glx.htm\)](#) [人才培养 \(../rcpy.htm\)](#) [科学研究 \(../kxyj.htm\)](#)
[招生就业 \(../zsjy.htm\)](#) [MBA中心 \(../MBAcenter/zxgk.htm\)](#)

电话: 0471-7381075

邮箱: help@imnu.edu.cn

地址: 内蒙古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版权所有 © 内蒙古师范大学 蒙ICP备 05006581 号 (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>) 蒙公网安备 05006581 号



媒体平台



合作交流



联系我们



微信公众号

友情链接: [span class="titline_w">内蒙古师范大学](#)
(<https://www.imnu.edu.cn/>)